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文芳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wenf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04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各1份
(109000453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要點」
及相關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09年1月14日桃市文閩字第1090000207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可請逕至本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s://culture.tycg.gov.tw/index.jsp>) 首頁—業務資訊—法規資訊—本局行政規則分類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